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源头防控、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传染病防治能力。

对传染病应当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特别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特别严格管理、控制疫情蔓延的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严重，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严格管理、降低发病率、减少危害的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

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新亚型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猴痘、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常见多发，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关注流行趋势、控制暴发和流行的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手足口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提出调整各类传染病名录的建议，经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后予以公布；其中，调整甲类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常见多发的其他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时报

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时，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开展疫情会商研判，组织协调、督促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功能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领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

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建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为传染病防治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持。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建专家组，及时分析研判疫情形势，提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建专家组。

**第九条** 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研究工作，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传染病防治中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

传染病防治中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用的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传染病防治工作，执行依法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规范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执行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并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采取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与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范围等相

适应，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予以特殊照顾；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等实施的行政行为或者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国家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传染病防治健康素养。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公益宣传。个人应当学习传染病防治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结合年龄特点对学生和幼儿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教育。

开设医学专业的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医学专业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的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法治宣传，提高公众依法防控意识。

**第十八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状况，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城乡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置场以及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农村应当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逐步改造厕所，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职责指导、组织防控和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草原地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危害。

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依据职责指导、监督交通

运输经营单位以及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的运营单位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省级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儿童以及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预防接种，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并公布。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所在托幼机构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

疫苗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经批准注册；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疫苗。

**第二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方

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



查、风险评估、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四)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验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五) 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六)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 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八) 指导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九) 开展传染病防治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验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卫生评价以及标准规范制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指导病媒生物危害控制，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第二十四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

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医师，按照职责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医疗机构感染的要求，降低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的风险。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与医疗机构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工作，防止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拟订国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鼓励毗邻、相近地区的人民政府制定应对区域性传染病的联合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二）传染病的监测、疫情风险评估、预警、疫情报告和通报；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人员调集，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

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制定本场所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应当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根据本场所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第二十九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鼠疫、狂犬病、人感染新亚型流感、布鲁氏菌病、炭疽、血吸虫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

国家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预防、控制工作，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疫情调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防疫，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库。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的，应当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

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三十五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检测、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或者活动。

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传染病。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依法采取的调查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和预警

**第三十八条** 国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按照信息互通、医防融合、系统集成、分级预警的原则，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核后实施。

国家加强传染病监测，依托传染病监测系统实行传染病疫情

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建立重点传染病以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哨点，拓展传染病症状监测，收集传染病症候群、原因不明聚集性发病等信息，建立传染病病原学监测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多病原监测，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四十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重点传染病流行强度、危害程度以及病原体变异情况；加强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提高快速发现和及时甄别能力；对新发传染病、国内已消除的传染病以及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传染病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移民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

国家建立临床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互通共享制度，加强医防协同，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的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和治疗、病原体检测数据的自动获取机制，规范信息共享流程，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制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分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评估发生传染病疫情的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疫



情发展态势。

####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预警制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传染病监测信息和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必要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收到建议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需要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向社会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应当对传染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地区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包括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新发传染病报告和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报告的内容和程序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第四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有效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以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的运营单位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有关信息，将患者、疑似患者移交附近的医疗机构，并向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报告有关信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等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与传染病防治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公布公共卫生热线电话等渠道，畅通报告途径，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相关报告信息。

**第五十条** 对及时发现并依法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经调查排除传染病疫情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甲类传染病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新发传染病报告以及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疫情信息核实以及向同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通报。

毗邻地区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同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

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中医药等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通报制度，及时共享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了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扩散，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外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海关、移民管理等部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和部门等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共享传染病疫情信息。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名称、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数量等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跨省级行政区域暴发、流行时，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

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规范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

## 第五章 疫情控制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

观察；

(二) 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

(三) 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限、医学观察期限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确定。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期限、医学观察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对具有传染性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检查和规范的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全程管理。肺结核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意见停工、停课，持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方能复工、复课。

**第五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

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并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检测。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信息、阻碍调查。

**第六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应对处置工作予以指导、统筹协调。

**第六十一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进行防治，控

制传染源，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经评估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动物；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六）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调减运力、控制旅客人数、持医学证明乘坐交通工具、限制交通措施；

（七）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人员排查、健康监测、医学观察、应急接种；

（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按照必要且最小化原则开展信息采集、病例识别、传染源追踪、风险提示等工作；

（九）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其他必要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紧急措施公告，应当明确紧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范围；可以确定紧急措施实施期限的，应当同时公告实施期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紧急措施公告，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应



当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采取的紧急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限制铁路客运列车或者民用航空航班运行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必要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可以决定在全国或者部分区域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六十二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实施隔离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执行隔离措施的，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六十三条** 发生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在病原体、传染性、致病力等尚不明确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预先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級人民政府认为预先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适当的，应

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第六十四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疫区。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进入或者离开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六十五条** 疫区封锁后，实施交通管控，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其他人员、交通工具进入或者离开疫区：

- （一）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
- （二）运输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必需物资；
- （三）执行重大军事行动运输任务；
- （四）经国务院、疫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实施隔离措施、封锁疫区期间，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医疗服务的提供，维护社会稳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求助电话等渠道，畅通求助途径，及时向有需求

的人员提供帮助。

因采取本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保留其工作，按照规定支付其在此期间的工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

**第六十七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施传染病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全国暴发、流行时，国务院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全国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分区分级标准，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局部暴发、流行时，省级人民政府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分区分级标准，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区分级标准科学划分、动态调整区域的风险等级并予以公布；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区域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及时按照程序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

**第六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

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加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第七十一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其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其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患者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对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

**第七十二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疫区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国家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无害化处置。

**第七十三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有关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经营单位应当优先运送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的人员以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第六章 医疗救治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常态与应急相结合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专科医院。

健全优化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由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院前急救机构、临时性救治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血站等构成的综合医疗救治体系，根据患者疾病分型和病情进展情况等进行分类救治。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市民活动中心、学校等公共设施，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的应急医疗救治和医学观察需求预留改造条件，完善应急功能，便于紧急需要时改造作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医学观察场所迅速投入使用。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

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七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诊断和救治能力。在医疗救治中，应当注重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中西医结合，提高救治效果。

国家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结合自身特色，加强传染病诊断和救治研究。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传染病防治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重大传染病防治用药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因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紧急需要，医师可以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诊疗方案，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采用药品说明书以外的用法进行救治。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需要提出紧急使用药物的建议，经国务院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心理援助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力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后，对传染病患者、接受医学观察人员、病亡者家属、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社会公众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等服务。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各级财政按照事权划分做好经费保障。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确定的项目基础上，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检测、风险评估、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相关经费；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八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基层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必要经费。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将其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等，共享并综合应用相关数据，发挥大数据在传染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疫情溯源以及资源调配等方面的作用。

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技术防范水平，保障网络安全。

**第八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传染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

患者、疑似患者治疗甲类传染病以及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



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照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国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传染病相关保险产品。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发展改革部门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国家加强医药储备，将传染病防治相关药品、医疗防护物资以及其他物资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准备的需要，加强医药实物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指导地方开展医药储备工作，完善储备调整、调用和轮换机制。

**第八十七条** 国家建立少见罕见传染病和国内已消除的传染病防治能力储备机制，支持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持续开展相关培训、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现场防治等工作，支持相关专家参与国际防控工作，持续保持对上述疾病进行识别、检验检测、诊断和救治的能力。

**第八十八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和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机制，定期发布传染病防治工作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评议。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开展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执法文书。

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

事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九十五条** 在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对本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发现涉嫌传染病防治相关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处理。

公安机关在传染病防治相关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提供检验检测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依法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 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 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第一百零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

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四) 未按照规定将本机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进行了数据交换。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



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的人员以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邮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违法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

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遵守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论。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二）将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用于传染病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违法单位的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传染病疫情防控的行为。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消除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二) 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是指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布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诊断标准的人。

(三) 病原携带者，是指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四) 流行病学调查，是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五) 疫点，是指传染病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六) 疫区，是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七) 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

(八) 自然疫源地，是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

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九) 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传染病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鼠、蚊、蝇、蚤类等。

(十) 医疗机构感染，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感染和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离开医疗机构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进入医疗机构前已开始或者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疗机构感染。

(十一) 实验室感染，是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传染病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 消毒，是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四) 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十五) 暴发，是指在局部地区或者集体单位短时间内突然出现很多症状相同的患者。这些患者多有相同的传染源或者传播途径，大多数患者常同时出现在该病的最短和最长潜伏期之间。

(十六) 流行，是指在某地区某病的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发病率水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执行依法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血液、水、医疗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一条</b>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b>第一条</b>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 <b>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b> ,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维护 <b>国家安全和</b> 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b>第二条</b>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b>第二条</b> 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 <b>人民至上、生命至上</b>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源头防控、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传染病防治能力。 对传染病应当坚持 <b>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b> 。
<b>第三条</b>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b>第三条</b>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 现 行 法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  
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修 订 草 案

甲类传染病，是指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特别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特别严格管理、控制疫情蔓延的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严重，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严格管理、降低发病率、减少危害的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新亚型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猴痘、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常见多发，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关注流行趋势、控制暴发和流行的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  
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手足口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提出调整各类传染病名录的建议，经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同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意后予以公布；其中，调整甲类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常见多发的<b>其他传染病</b>，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备案。</p>
<p><b>第四条第一款</b>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p> <p><b>第四条第二款</b>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b>第四条</b> 对乙类传染病中的<b>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b>，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b>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p> <p>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b>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b>第五条</b>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b>第五条</b> 各级人民政府<b>加强</b>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建立健全</b>传染病防治的<b>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b>和监督管理体系，<b>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b>。</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六条</b>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p> <p>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时,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开展疫情会商研判,组织协调、督促推进疫情防控工作。</p>
	<p><b>第八条</b>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功能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p> <p>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领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p> <p>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建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为传染病防治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持。</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建专家组,及时分析研判疫情形势,提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建专家组。</p>
<p><b>第八条第一款</b>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p>	<p><b>第九条</b> 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p> <p><b>第十条</b>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研究工作,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p>
	<p><b>第十一条</b>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传染病防治中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p> <p>传染病防治中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p> <p>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用的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八条第二款</b>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p>	<p><b>第十二条</b>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p>
	<p><b>第十三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传染病防治工作,执行依法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p>
<p><b>第九条</b>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p>	<p><b>第十四条</b>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规范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p> <p>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执行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并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十六条第一款</b>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p>	<p><b>第十五条</b>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b>患者</b>、病原携带者和疑似<b>患者</b>,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b>患者</b>、病原携带者和疑似<b>患者</b>,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b>第十二条第二款</b>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p>	<p><b>第十六条</b> 采取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与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予以特殊照顾;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p> <p>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等实施的行政行为或者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p>
<p><b>第十条</b>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p> <p>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p>	<p><b>第十七条</b> 国家开展<b>传染病防治</b>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公众<b>传染病防治健康素养</b>。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公益宣传。个人应当学习<b>传染病防治知识</b>,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p>	<p><b>学校、托幼机构应当结合年龄特点</b>对学生和<b>幼儿</b>进行健康知识和<b>传染病防治</b>知识的教育。</p> <p><b>开设医学专业的院校</b>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b>医学专业</b>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b>的人员</b>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p> <p><b>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法治宣传,提高公众依法防控意识。</b></p>
<p><b>第十一条</b>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b>单位和个人</b>,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b>补助、抚恤</b>。</p>	<p><b>第十八条</b>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b>单位和个人</b>,<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b>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b>补助、抚恤和优待</b>。</p>
<p><b>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b></p>	<p><b>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b></p>
<p><b>第十三条第一款</b>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b>群众性卫生活动</b>,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b>环境卫生建设</b>,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b>第十九条</b>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b>爱国卫生运动</b>,完善<b>公共卫生设施</b>,改善<b>人居环境状况</b>,加强<b>社会健康管理</b>,提升<b>全民健康水平</b>。</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十四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p>	<p><b>第二十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b>城乡</b>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b>城市</b>应当按照<b>城市</b>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b>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置场</b>以及<b>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b>等公共卫生设施。<b>农村</b>应当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逐步改造<b>厕所</b>,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b>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b>。设区的<b>市级</b>人民政府应当确定<b>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b>,提高<b>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b>。</p>
<p><b>第十三条第二款</b> 各级人民政府<b>农业、水利、林业</b>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b>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b>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b>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b>的危害。</p> <p><b>第十三条第三款</b> <b>铁路、交通、民用航空</b>行政部门负责组织<b>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b>的鼠害和<b>蚊、蝇</b>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b>第二十一条</b> <b>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b>等部门<b>依据职责</b>指导、组织<b>防控和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草原地区</b>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b>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危害</b>。</p> <p><b>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b>等部门<b>依据职责</b>指导、<b>监督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车站、港口、机场</b>等相关场所的运营单位<b>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b>。</p>
<p><b>第十五条</b> 国家实行<b>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b>。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b>省、自治区、直辖市</b>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b>传染病预防、控制</b>的需要,制定<b>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b>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b>疫苗</b>必须符合<b>国家质量标准</b>。</p>	<p><b>第二十二条</b> 国家实行<b>免疫规划制度</b>。政府<b>免费</b>向居民提供<b>免疫规划疫苗</b>。</p> <p>国务院<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制定<b>国家免疫规划</b>。<b>省级</b>人民政府在执行<b>国家免疫规划</b>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b>疾病预防、控制</b>需要,</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儿童以及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预防接种,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并公布。</b></p> <p>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b>所在托幼机构和学校</b>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p> <p><b>疫苗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经批准注册;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疫苗。</b></p>
<p><b>第七条第一款</b>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b>第十八条</b>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p> <p>(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p> <p>(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p>	<p><b>第二十三条</b>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b>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b></p> <p>(二)<b>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b>,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b>风险评估</b>、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p> <p>(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b>检验检测</b>、诊断、病原学鉴定;</p> <p>(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p>

## 现 行 法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修 订 草 案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八)**指导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九)开展传染病防治**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验**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卫生评价**以及标准规范制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指导病媒生物危害控制**,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p> <p><b>第七条第二款</b>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p>	<p><b>第二十四条</b>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p>
	<p><b>第二十五条</b> 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医师,按照职责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p>
<p><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p> <p><b>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p> <p><b>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p>	<p><b>第二十六条</b>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医疗机构感染的要求,降低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的风险。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与医疗机构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工作,防止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p> <p>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三十九条第四款</b>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p>	<p>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b>第二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p> <p>（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p> <p>（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p> <p>（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p> <p>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b>第二十七条</b> 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拟订国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鼓励毗邻、相近地区的人民政府制定应对区域性传染病的联合预防控制应急预案。</p> <p>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传染病预防控制<b>应急指挥机构</b>的组成和<b>有关部门</b>的职责；</p> <p>（二）传染病的监测、<b>疫情风险评估、预警、疫情报告和通报</b>；</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b>以及有关单位</b>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p> <p>(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b>人员调集</b>，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p> <p><b>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制定本场所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b></p> <p>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应当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p> <p>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根据本场所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p>
<p><b>第二十二</b>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p>	<p><b>第二十八</b>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b>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b>管理制度</b>，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b>管理</b>，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b>扩散</b>。</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二十三条</b>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p>	<p><b>第二十九条</b>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b>应当</b>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p> <p>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b>应当</b>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p>
<p><b>第二十四条</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三十条</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二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p>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p> <p><b>第三十六条</b>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p>	<p><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b>农村</b>、林业<b>草原</b>、<b>卫生健康</b>、<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b>依据职责</b>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b>重点加强鼠疫、狂犬病、人感染新亚型流感、布鲁氏菌病、炭疽、血吸虫病、包虫病</b>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国家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b>联防联控机制</b>,<b>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预防、控制工作</b>,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疫情调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工作。</p> <p>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b>防疫</b>,应当符合《<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二十六条</b>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p> <p>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p> <p>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三十二条</b> 国家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库。</p> <p>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b>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的,应当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b></p>
<p><b>第二十七条</b>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b>第三十三条</b>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b>水、物品和场所</b>,有关单位和个人<b>应当在</b>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b>科学</b>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b>第二十八条</b>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p><b>第三十四条</b>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二十九条</b>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三十五条</b>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b>生产企业</b>,应当经<b>省级</b>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批准</b>,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批准</b>,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备案</b>。</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b>县级</b>或者<b>设区的市级</b>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批准</b>,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b>省级以上</b>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批准</b>,取得卫生许可。</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b>第十六条第二款</b>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p>	<p><b>第三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检测、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b>或者活动</b>。</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传染病。</p>
	<p><b>第三十七条</b>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依法采取的调查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p>
	<p><b>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和预警</b></p>
	<p><b>第三十八条</b> 国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按照信息互通、医防融合、系统集成、分级预警的原则,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p>
<p><b>第十七条第一款</b>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p> <p><b>第十七条第二款</b>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p>	<p><b>第三十九条</b>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制度。</p> <p>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审核后实施。</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国家加强传染病监测,依托传染病监测系统实行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建立重点传染病以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哨点,拓展传染病症状监测,收集传染病症候群、原因不明聚集性发病等信息,建立传染病病原学监测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多病原监测,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b>第十七条第三款</b>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p><b>第四十条</b>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重点传染病流行强度、危害程度以及病原体变异情况;加强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提高快速发现和及时甄别能力;对新发传染病、国内已消除的传染病以及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p>
	<p><b>第四十一条</b> 国家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传染病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移民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p> <p>国家建立临床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互通共享制度,加强医防协同,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的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和治疗、病原体检测数据的自动获取机制,规范信息共享流程,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制度。</p> <p>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分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评估发生传染病疫情的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疫情发展态势。</p>
<p><b>第十九条</b>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p>	<p><b>第四十三条</b>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预警制度。</p> <p>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传染病监测信息和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必要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收到建议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需要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向社会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传染病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应当对传染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b>第四十四条</b>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毗邻地区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p>
	<p><b>第四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p>
<p><b>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b></p>	<p><b>第四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b></p>
<p><b>第三十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p> <p>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p>	<p><b>第四十六条</b>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包括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新发传染病报告和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报告的内容和程序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p> <p>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四十七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有效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以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p>
<p><b>第三十二条</b>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p>	<p><b>第四十八条</b>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的运营单位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有关信息,将患者、疑似患者移交附近的医疗机构,并向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报告有关信息。</p> <p>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信息。</p> <p>检验检测机构等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与传染病防治有关的信息。</p>
<p><b>第三十一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p>	<p><b>第四十九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有关信息。</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公布公共卫生热线电话等渠道,畅通报告途径,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相关报告信息。</p>
	<p><b>第五十条</b> 对及时发现并依法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经调查排除传染病疫情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p>
<p><b>第三十三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p>	<p><b>第五十一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甲类传染病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新发传染病报告以及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疫情信息核实以及向同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p>
<p><b>第三十七条</b>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p>	<p><b>第五十二条</b>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三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p>	<p><b>第五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b>传染病疫情信息</b>。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b>本机构的主要负责人</b>。</p>
<p><b>第三十五条</b>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b>传染病疫情</b>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p> <p>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b>传染病疫情</b>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b>传染病疫情</b>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p>	<p><b>第五十四条</b> 国务院<b>疾病预</b>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向<b>省级</b>人民政府<b>疾病预</b>防控制部门以及<b>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b>通报全国<b>传染病疫情信息</b>。<b>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b>发现<b>传染病疫情</b>时,应当向国务院<b>疾病预</b>防控制部门通报。</p> <p>毗邻<b>地区</b>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b>疾病预</b>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b>相互</b>通报本行政区域的<b>传染病疫情信息</b>。</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b>传染病疫情</b>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p>	<p><b>第五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b>防控制部门与同级人民政府<b>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中医药</b>等部门建立<b>传染病疫情通报制度</b>,及时共享<b>传染病疫情信息</b>。</p> <p><b>传染病暴发、流行</b>时,为了有效控制<b>传染病疫情</b>扩散,国务院<b>卫生健康、疾病预</b>防控制、<b>外交、工业和</b>信息化、<b>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海关、移民管理</b>等部门以及<b>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b>的有关单位和部门等建立<b>工作机制</b>,及时共享<b>传染病疫情信息</b>。</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三十八条</b>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p> <p>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p> <p>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p>	<p><b>第五十六条</b> 国家建立<b>健全</b>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p> <p>国务院<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定期<b>向社会</b>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定期<b>向社会</b>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p> <p>传染病暴发、流行时，<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应当<b>及时、准确地</b>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b>传染病名称、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数量等</b>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跨省级行政区域暴发、流行时，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b>及时、准确地</b>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p> <p>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规范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p>
<p><b>第四章 疫情控制</b></p>	<p><b>第五章 疫情控制</b></p>
<p><b>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p> <p>（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p> <p>（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p> <p><b>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p>	<p><b>第五十七条</b> 医疗机构、<b>疾病预防控制机构</b>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b>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b>予以隔离治疗、<b>医学观察</b>；</p> <p>（二）对<b>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b>，确诊前<b>单独隔离治疗</b>；</p> <p>（三）对<b>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b>的密切接触者予以<b>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b>。</p> <p>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限、医学观察期限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确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p>	<p>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期限、医学观察期限未滿擅自脱离的，由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b>第三十九条第三款</b>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p>	<p><b>第五十八条</b>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对具有传染性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检查和规范的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全程管理。肺结核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意见停工、停课，持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方能复工、复课。</p>
<p><b>第四十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p>	<p><b>第五十九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二)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p> <p>(三) 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p>	<p>(二)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b>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提出<b>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b>,并按照<b>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b>采取措施;</p> <p>(三) 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b>医疗机构</b>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p>
<p><b>第四十八条</b>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p>	<p><b>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b></p> <p>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b>疫点、疫区</b>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b>检验检测</b>。<b>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信息、阻碍调查。</b></p>
	<p><b>第六十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应对处置工作予以指导、统筹协调。</p>
<p><b>第四十二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p>	<p><b>第六十一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b>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b>进行防治,<b>控制传染源</b>,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b>经评估必要时</b>,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p> <p>(二)停工、停业、停课；</p> <p>(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p> <p>(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p> <p>(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p> <p>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p> <p>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p> <p>(二)停工、停业、停课；</p> <p>(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p> <p>(四)控制或者扑杀<b>染疫动物</b>；</p> <p>(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p> <p>(六)在一定范围内实施<b>调减运力、控制旅客人数、持医学证明乘坐交通工具、限制交通措施</b>；</p> <p>(七)在一定范围内实施<b>人员排查、健康监测、医学观察、应急接种</b>；</p> <p>(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按照必要且最小化原则开展信息采集、病例识别、传染源追踪、风险提示等工作；</p> <p>(九)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其他<b>必要措施</b>。</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紧急措施公告,应当明确紧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范围;可以确定紧急措施实施期限的,应当同时公告实施期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紧急措施公告,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应当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級人民政府认为采取的紧急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限制铁路客运列车或者民用航空航班运行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p> <p>必要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可以决定在全国或者部分区域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措施。</p> <p>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b>决定</b>。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p> <p><b>第四十一条第三款</b>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b>第六十二条</b>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b>并予以公告,同时</b>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b>认为实施隔离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b></p> <p>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执行隔离措施的,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b>第六十三条</b> 发生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在病原体、传染性、致病力等尚不明确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预先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预先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四十三条</b>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p> <p>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b>第六十四条</b>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b>跨省级行政区域</b>的疫区。<b>必要时</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对进入或者离开</b>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p> <p><b>省级</b>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b>封锁跨省级行政区域</b>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p> <p>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p>
	<p><b>第六十五条</b> 疫区封锁后，实施交通管控，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其他人员、交通工具进入或者离开疫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li> <li>（二）运输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必需物资；</li> <li>（三）执行重大军事行动运输任务；</li> <li>（四）经国务院、疫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四十一条第二款</b>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p>	<p><b>第六十六条</b>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实施隔离措施、封锁疫区期间，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持社会基本运行，</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医疗服务的提供,维护社会稳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求助电话等渠道,畅通求助途径,及时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帮助。</p> <p>因采取本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保留其工作,按照规定支付其在此期间的工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p>
<p><b>第四十四条</b>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六十七条</b>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b>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b>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第六十八条</b> 国家实施传染病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p> <p>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全国暴发、流行时,国务院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全国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分区分级标准,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局部暴发、流行时,省级人民政府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分区分级标准,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区分级标准科学划分、动态调整区域的风险等级并予以公布；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区域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及时按照程序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p>
<p><b>第四十五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p> <p>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p>	<p><b>第六十九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b>防控</b>的需要，国务院<b>及其有关部门</b>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b>跨省级行政区域</b>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及其有关部门</b>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b>设备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b>个人提供技术支持。</p> <p>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b>设备和其他物资</b>的，应当依法给予<b>合理</b>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b>要</b>求有关单位和<b>个人提供技术支持</b>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p>
	<p><b>第七十条</b>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加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p>
<p><b>第四十六条</b>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p>	<p><b>第七十一条</b>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b>其</b>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b>其</b>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p>	<p>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患者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b>对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b></p>
<p><b>第四十七条</b>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p>	<p><b>第七十二条</b>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b>疫区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国家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无害化处置。</b></p>
<p><b>第四十九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p>	<p><b>第七十三条</b>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b>有关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经营单位应当优先运送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的人员以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p>
<p><b>第五章 医疗救治</b></p>	<p><b>第六章 医疗救治</b></p>
<p><b>第五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p>	<p><b>第七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b>常态与应急相结合的</b>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p>	<p>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专科医院。</p> <p><b>健全优化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由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院前急救机构、临时性救治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血站等构成的综合医疗救治体系,根据患者疾病分型和病情进展情况等进行分类救治。</b></p>
	<p><b>第七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市民活动中心、学校等公共设施,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的应急医疗救治和医学观察需求预留改造条件,完善应急功能,便于紧急需要时改造作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医学观察场所迅速投入使用。</p>
<p><b>第五十二条</b>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p> <p>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b>第七十六条</b>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b>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b>病历记录以及其他<b>有关资料</b>。</p> <p><b>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b></p> <p>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b>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b>,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b>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b>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b>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b></p>
<p><b>第五十一条第三款</b>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b>传染病诊断标准</b>和<b>治疗要求</b>,采取相应措施,提高<b>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b>。</p>	<p><b>第七十七条</b> 医疗机构应当<b>按照传染病诊断标准</b>和<b>治疗要求</b>,采取相应措施,提高<b>传染病诊断和救治能力</b>。在<b>医疗救治中</b>,应当注重发挥<b>中西医各自优势</b>,<b>中西医结合</b>,提高救治效果。</p> <p>国家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结合自身特色,加强<b>传染病诊断和救治研究</b>。</p>
	<p><b>第七十八条</b> 国家鼓励<b>传染病防治用药品</b>的研制和创新,对<b>重大传染病防治用药品</b>予以<b>优先审评审批</b>。</p> <p>因<b>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b>紧急需要,医师可以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b>诊疗方案</b>,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采用<b>药品说明书以外的用法</b>进行救治。</p> <p>发生<b>重大传染病疫情</b>时,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根据<b>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b>需要提出<b>紧急使用药物的建议</b>,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b>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b>。</p>
	<p><b>第七十九条</b> 国家建立<b>重大传染病疫情心理援助</b>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b>专业力量</b>,定期开展<b>培训和演练</b>。发生</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重大传染病疫情后,对传染病患者、接受医学观察人员、病亡者家属、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社会公众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等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保障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保障措施</b></p>
<p><b>第五十九条</b>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b>第八十条</b>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b>第六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p>	<p><b>第八十一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p> <p>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b>各级财政按照事权划分做好经费保障。</b></p> <p>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确定的项目<b>基础上</b>,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检测、风险评估、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八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相关经费;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予以保障。</p>
<p><b>第六十一条</b>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p>	<p><b>第八十三条</b>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基层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必要经费。</p>
	<p><b>第八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将其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等,共享并综合应用相关数据,发挥大数据在传染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疫情溯源以及资源调配等方面的作用。</p> <p>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技术防范水平,保障网络安全。</p>
<p><b>第六十二条</b>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b>第八十五条</b> 对符合条件的传染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予以支付。</p> <p>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患者、疑似患者治疗甲类传染病以及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照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助。</p> <p>国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传染病相关保险产品。</p>
<p><b>第六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p>	<p><b>第八十六条</b> 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发展改革部门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p> <p>国家加强医药储备,将传染病防治相关药品、医疗防护物资以及其他物资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准备的需要,加强医药实物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指导地方开展医药储备工作,完善储备调整、调用和轮换机制。</p>
	<p><b>第八十七条</b> 国家建立少见罕见传染病和国内已消除的传染病防治能力储备机制,支持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持续开展相关培训、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现场防治等工作,支持相关专家参与国际防控工作,持续保持对上述疾病进行识别、检验检测、诊断和救治的能力。</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b>第六十四条</b>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p>	<p><b>第八十八条</b>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和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b>应当按照国家规定</b>,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p>
<p><b>第六章 监督管理</b></p>	<p><b>第八章 监督管理</b></p>
	<p><b>第八十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机制,定期发布传染病防治工作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接受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评议。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p>
<p><b>第五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九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b>职责</b>进行监督检查;</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b>采供血机构</b>的<b>传染病预防、控制</b>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b>企业</b>、饮用水供水单位<b>以及</b>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b>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b>的卫生条件和<b>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b>进行监督检查。</p> <p><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b></p>
<p><b>第五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b>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b>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第九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b>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b>,<b>开展</b>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b>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b>。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第五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b>传染病病原体</b>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b>传染病传播、流行</b>的,可以采取<b>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b></p>	<p><b>第九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b>可能</b>被<b>传染病病原体</b>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b>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b>的,<b>应当</b>采取<b>封闭公共饮</b></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b>处理</b>。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b>处理</b>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p>
<p><b>第五十六条</b>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p> <p>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p>	<p><b>第九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b>执法文书</b>。</p> <p><b>执法文书</b>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b>执法人员</b>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b>执法人员</b>应当注明情况。</p>
<p><b>第五十七条</b>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p>	<p><b>第九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上级<b>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发现下级<b>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九十五条 在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对本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p>
<p>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七条 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发现涉嫌传染病防治相关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处理。</p> <p>公安机关在传染病防治相关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公安机关商请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提供检验检测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p>
<p><b>第八章 法律责任</b></p>	<p><b>第九章 法律责任</b></p>
<p><b>第六十五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九十八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b>漏报</b>传染病疫情,<b>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b>,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b>依法</b>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b>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b>第六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b>第九十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b>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b>或者</b>上级人民政府卫生<b>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b>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b>漏报</b>传染病疫情,</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p> <p>(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b>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b></p> <p>(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b>依法</b>采取预防、控制措施;</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p>(四)未及时调查、处理<b>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p> <p>(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b>第六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一百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b>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八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b>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b>对负有责任的<b>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b>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b>疫情风险评估</b>职责；</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b>报告</b>职责,或者隐瞒、谎报、<b>缓报、漏报</b>传染病疫情,<b>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b>；</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p> <p>(五)<b>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b></p>
<p><b>第六十九条</b>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b>责任区域内的</b>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b>传染病疫情</b>,或者隐瞒、谎报、缓报<b>传染病疫情</b>的；</p> <p>(三)发现<b>传染病疫情</b>时,未按照规定对<b>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b>提供<b>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b>的,或者拒绝接受<b>转诊</b>的；</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b>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b>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b>罚款,对负有责任的<b>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b>,依法给予处分,并<b>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b>;造成<b>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b>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并<b>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b>本机构</b>的<b>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b>,<b>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b>或者<b>责任区域内的</b>传染病预防工作；</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p> <p>(四)未按照规定将本机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数据交换。</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p> <p>(二)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七十条</b>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p>	<p><b>第一百零三条</b>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p>

## 现 行 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修 订 草 案

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现行法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修订草案

**第一百零五条** 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的人员以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邮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违法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五)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b>提供</b>、携带、运输、使用<b>病原微生物菌(毒)种</b>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遵守<b>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b>和标准,或者出具<b>虚假检验检测结论</b>。</p>
<p><b>第七十五条</b>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删去本条</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疾病预防控制部门</b>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b>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逾期不改正的,处<b>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b>,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p> <p>(二)将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用于传染病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p> <p>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违法单位</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的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传染病疫情防控的行为。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b>第七十七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b>第九章 附 则</b></p>	<p><b>第十章 附 则</b></p>
<p><b>第七十八条</b>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p> <p>(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p> <p>(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p> <p>(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p> <p>(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p> <p>(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p> <p>(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p> <p>(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消除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p> <p>(二)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是指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布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诊断标准的人。</p> <p>(三)病原携带者,是指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p> <p>(四)流行病学调查,是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p> <p>(五)疫点,是指传染病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p> <p>(六)疫区,是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p> <p>(七)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p>

## 现行法

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 修订草案

(八)自然疫源地,是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九)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传染病**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鼠、蚊、蝇、蚤类等。

(十)**医疗机构感染**,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感染和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离开医疗机构**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进入医疗机构**前已开始**或者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疗机构**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是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传染病**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消毒,是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四)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十五)暴发,是指在局部地区或者集体单位短时间内突然出现很多症状相同的患者。这些患者多有相同的传染源或者传播途径,大多数患者常同时出现在该病的最短和最长潜伏期之间。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十六)流行,是指在某地区某病的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发病率水平。</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执行依法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p>
<p><b>第七十九条</b>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b>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血液、水、医疗废物的管理</b>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八十条</b>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